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票字第68號

聲 請 人 杜建興

相 對 人 胡翠玲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對相對人胡翠玲本票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稱：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2年7月13日簽發之本票（票據號碼：WG0000000）1紙，內載金額新臺幣47,698元，到期日為113年7月31日，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於上開本票到期後，經聲請人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為此提出該本票1紙，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

二、按非訟事件法並無類似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及第四百條第一項之規定，亦無得準用之規定，是非訟事件，尚不發生所謂一事不再理之問題。倘非訟事件經裁定確定後，其裁定內容不能實現，當事人自仍得聲請更行裁定。反之，非訟事件經裁定確定後，苟無內容不能實現情事，當無聲請更行裁定之必要；若當事人再行聲請裁定，自屬欠缺權利保護之要件，而應予以駁回（最高法院90年度台抗第666號裁定意旨參照）。查債權人曾就該債權聲請本票裁定事件，經本院於113年10月11日以113年度司票字第724號裁定准許為強制執行，並於113年11月4日確定在案，此有本院非訟書記官辦案進行簿及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724號民事裁定在卷可稽。本件聲請經本院於114年2月7日裁定命聲請人釋明聲請更行裁定之事由，聲請人於114年2月11日收受上開裁定，惟逾期迄今並未具狀陳報原裁定有內容不能實現情事。是聲請人仍得查明相對人之財產狀況後，逕持前述裁定對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即可，聲請人執同一本票重複聲請本票裁定，依前開

01 說明，其聲請欠缺權利保護必要，顯非適法，應予駁回。
02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
03 裁定如主文。

04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
05 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07 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